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QINF A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66)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及委任

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錢平凡博士(「錢博士」)已辭任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兼提名委員會成員，根據錢博士工作單位規定，有關辭任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起生效。錢博士確認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毋須就彼之辭任知會本公司股東。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向錢博士就彼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感謝。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邢志盈先生(「邢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兼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邢先生，62歲，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州中山大學獲授文學學士學位。邢先生曾擔任多個管理層職位，包括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先後擔任中國工商銀行廣東省分行副行長、海南省分行行長及資深專家。邢先生現為高級經濟師、廣州金融仲裁院監督委員會主任、中國廣東金融界老專家協會副會長及中國金融學會會員。邢先生自二零一一年起獲委任為中國深圳華商銀行之獨立董事。

根據本公司與邢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之聘任書，邢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起生效為期三年，根據聘任書規定之條款及條件提前終止則另作別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3條，邢先生的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止，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倘獲重選連任，邢先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輪值退任並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邢先生的年度董事袍金(除稅後)為人民幣240,000元，乃根據彼之職務和職責以及現行市況釐定(不時由董事會予以檢討)。

邢先生並無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本公司股份的任何權益，而邢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邢先生並無於過去三年內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除本公佈披露者外，概無資料須予以披露，邢先生亦無涉及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項下條文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事宜，而董事會亦無發現任何須予知會本公司股東的其他事宜。

董事會藉此機會歡迎邢志盈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徐吉華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徐吉華先生、王劍飛女士、劉曉梅女士及翁立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國勝先生、劉錫源先生及邢志盈先生。

香港，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